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孙少杰、孙钰清、宋翮: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分公司申请执行云南腾钰置业有限公司、张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腾冲市恒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要求追加孙少杰、宋翮、孙钰清为被执行人,现因你们现址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异议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认为:云南腾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案件被执行人,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被申请人孙少杰、孙钰清、宋翮将不应再享有对被执行人云南腾钰置业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期限利益,其出资期限应加速到期,被申请人孙少杰、孙钰清、宋翮应在其尚未出资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